

证券代码：834902

证券简称：网映文化

主办券商：东方投行

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。	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（其中包含两名独立董事）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董事林莉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同时公司董事会增设独立董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7 日